

# 正新輪胎羅結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1. **獎助對象**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在校生
2. **獎助條件**：  
本獎學金分上、下學期，每學期分別辦理。(高一自下學期起始得申請)
  - (1)學業成績：高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高二高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社會組平均 80 分以上，自然組平均 75 分以上，以成績擇優錄取。  
(註：二、三年級跨類組採標準分數擇優採計)
  - (2)家境清寒優先獎助。
3. **獎助名額與金額**：
  - (1)名額：上學期二、三年級各五名，合計十名；  
下學期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五名，合計十五名。
  - (2)金額：每名獎學金 8,000 元。
4. **申請條件**：
  - (1)申請書一份。
  - (2)鄉鎮市公所以上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推薦。
  - (3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5. **申請日期**：
  - (1)於每學期初會公告校網及教務處公佈欄(此新辦法於 113 學年實施)
  - (2)請申請同學備齊相關文件連同申請書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6. **頒獎日期**：
  - (1)上學期於朝會時公開頒獎。
  - (2)下學期於學校校慶時公開頒獎。
7. **本獎學金**由正新輪胎羅結教育基金會提供，獎學金之審核授權員林高中教務處辦理之。
8. **本獎學金**申請辦法，經正新輪胎羅結教育基金會研擬，送董事長裁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